



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應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應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提名委員會提交書面建議。提名建議須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5 層，以轉交提名委員會。提名建議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作出提名建議之股東之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i) 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包括彼之履歷，當中載列其姓名、年齡、地址、學歷、資格及經驗，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其他資料。提名委員會將仔細考慮候選人之品格、技能、知識及專長，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董事會所需特質出任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邀請該人士進行面試以作評估。
- (iii) 經候選人簽署之通知，表示彼同意應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應選董事。提名建議應以書面方式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5 層，當中載列上述資料。提交有關建議之期間自寄發就選任董事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起，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止。